

法院公告

福州市仓山区蔚尔育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告林静怡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蔚尔育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解除林静怡与福州市仓山区蔚尔育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签订的金宝贝《课程销售协议》。**2.**判令福州市仓山区蔚尔育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退还剩余课时对应的课程费用共计人民币**9409.46元**。**3.**判令福州市仓山区蔚尔育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天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3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